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109號

原告 陳金龍

訴訟代理人 林瑋庭律師

被告 信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錢宗源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(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參照)。又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，合併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者，二者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(一)項確認被告就本院104年度司促字第29192號支付命令所載之新臺幣(下同)15萬3,000元及21萬6,000元之債權不存在；第(二)項請求撤銷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47859號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。原告上開訴之聲明，其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二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均為排除上開債權以阻卻上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按最高者定之。查上開支付命令所載債權金額為36萬9,000元，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債權金額為15萬4,724元(其中本金15萬3,000元、程序費用500元、執行費1,224元)，是本件訴訟標的

01 價額應核定為36萬9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
02 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
03 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10 書 記 官 羅崔萍